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國際大樓 IB-210 會議室

主席：李咸亨副校長代理 記錄：游潔如

出席：林瑞珠委員(請假)、顏怡文委員、蔡伸隆委員、林天生委員、侍筱鳳委員、李孟駿委員(未出席)、周子銓委員、葉瑞徽委員(本學期休假研究)、李親民委員、陳玠源、游潔如。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第三十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詳附件一。

主席指示：

1. 本校各單位暨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系統，請確認系統名稱及系統設計通報層級至少到三個階層單位。
2. 用電設備負載調查表請附上操作說明，並辦理說明會使各單位知悉如何填報。

三、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主席指示：

1. 教育訓練未完成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應另有未完成罰則，請環安室研擬相關規定。
2. 二氧化碳監測除了圖書館以外，體育館地下室亦有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之空氣品質可能問題，過去曾經有造成學生休克之情況，請環安室檢測現場空氣品質後，建議可行之管理方式。

### 貳、提案討論：

一、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如附件四，照案通過，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新訂「104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如附件五，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本計畫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單位：環安室)

三、通過本校「104 年實驗場所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如附件六。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單位：環安室)

四、關於「是否規劃全校滅鼠計畫」案，原則上同意進行，但請與總務處事務組再討論，並於下次會議追辦，請總務處事務組列席討論。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

第三十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標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100801	建置本校各單位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系統。	環安室	1. 規劃報告，如簡報檔。 2. 請廠商報價約 78-150 萬元，會再持續訪價確認，再另簽呈採購發包。 3. 依主席指示確認系統名稱及通報層級。
100802	優先進行各教學單位及實驗場所設備儀器及用電基線資料調查。	環安室 營繕組	1. 與營繕組討論後，預計調查之表格，如附件三。 2. 依主席指示檢附填報說明，並另召開說明會說明宣導如何填報。
100803	至各系所系務或相關會議宣導，加強老師瞭解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環安室	已至材料系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院務會議會議宣導，將再安排其他系所會議宣導。
3101	增加春季班、秋季班及大學進入實驗場所專題生之教育訓練宣導之規劃。	環安室	如提案二，104 年教育訓練計畫。
3102	以簡易儀器增加調查抽驗本校大型演講廳或 100 至 150 人之教學場所空氣品質。	環安室	於一月份抽查本校研揚大樓二氧化碳濃度，可容納 100~150 人數之階梯教室後，結果如下： TR210：1,123 ppm(僅開前門) TR211：1,296 ppm(僅開前門) TR213：3,209 ppm(完全密閉) TR313：755 ppm(開前門及空調) 因研揚大樓屬於具有換氣功能之中央空調(全熱交換機)，將進一步與教務處討論協商，將此訊息轉知教師，提醒於上課講授時，開啟空調送風功能，以提升學習品質。  委員反映，空調啟動時間與課表未確實連結，無法適時啟動室內空調。環安室將知會事務組與營繕組，探究與改善空調無法依課表啟動之原因。
3103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環安室	遵照辦理，已經公告實施。

	管理規章」。		
3104	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已經公告實施。
3105	新訂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環安室	1. 遵照辦理，已經公告實施。 2. 並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本校 104 年實驗場所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執行現場稽查。
3106	關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列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案暫緩，先調查校內廢棄物產出單位之意見。	環安室	初步至材料系報告及徵詢意見後，無法取得明確共識。將再進一步研擬可行替代方案。

## 附件二

### 環安室工作報告

- (一)103 年度新進碩博士生環安衛教育訓練，目前估計尚有 119 位碩博新生及 31 位外籍生尚未完成訓練，已公告線上課程督促盡快完成，104 年起將至各實驗場所稽查未完成者名單。
- (二)103 年 7 月公告新進人員應繳交體格檢查表，共計 10 人繳交，3 人未繳交，將再要求盡早完成。
- (三)為配合教育部辦理 103 年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系統認可輔導計畫，已經進入第三階段輔導，預計 1 或 2 月前通知進行第四階段評核。
- (四)「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依公告標準方法至本校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依法測定甲醛、二氧化碳、細菌及懸浮微粒(PM<sub>10</sub>)；經八小時連續監測結果得知，圖書館閱覽室二氧化碳濃度無法符合法規標準。已轉知圖書館委請營繕組協助修繕。
- (五)本校 103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7.2%，103 年度總綠色採購比率為 95.9%。符合法規規範(90%)。
- (六)本校 104~105 年實驗室廢棄物代碼修正後招標，由原代碼 C-0599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修正為 D-2101 滅菌後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價格由每公斤 86 元降低為 67 元(每月清運量約 600 公斤)。
- (七)103 年環安室與學生會、慈青社共同舉辦「創意標語競賽」「一張圖，改變台科平面設計競賽」及「資源回收桶設計提案競賽」等三項活動詳細作品請見簡報檔，將進一步與事務組評估全面將本校資源回收桶汰換為分三類(紙類、塑膠寶特瓶類及金屬類)之型式。
- (八)與總務處協調後，目前以鼓勵方式勸導工友將資源回收物暫存於環安樓，以減少校園角落因堆置資源垃圾而造成之髒亂。所暫存之資源垃圾將累積至約 1 公噸後，請資源回收商至本校收取購買，變賣所得依各工友之暫存比例回饋。
- (九)環安室已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資格，已向經濟部申請設置中。另預計於 104 年 1 月底召開節能減碳推動方案第 5 次會議(由李咸亨副校長主持)。



## 附件四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104.01.1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指本校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包括走廊、樓梯、通道、電梯梯廳、安全梯、休息區、演講廳及教室等開放空間。
- 三、法規依據：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指缺失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維持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不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公共空間作為個人專有場所，堆置物品設備或於各棟大樓各樓層停放個人腳踏車、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 五、走廊、樓梯、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
- 六、常閉型防火門不得上鎖但應保持閉合，以防火煙蔓延。
- 七、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各類裝修擺設，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
- 八、建築物空間使用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不得違法、私自變更使用用途，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用途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
-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校方或一級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以大宗郵件公告清除期限，逕交付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
- 十、違反本要點缺失之管理人或人員，未發生災害或事故時，依情節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含)以下處分；如因而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消防、環保單位處罰，予以記過(含)以上處分，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十一、有關具教師身份之管理人或人員缺失，提各級教評會議處。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通知單格式

底色為粉紅色

缺失區域	所在大樓：                      所在樓層： 梯間位置或門牌號碼位置：
問題描述	
違反理由	
通知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改善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逾期末處置規定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如有無法移除之困難及其他相關問題，請洽環安室，分機 123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環安室戳章</div>	

## 附件五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4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 壹、緣由：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2. 對象：(1)本校進入各類實驗場所作業之新進碩士生、博士生、教師、職員、約用人員等。(2)本校約聘僱人員。(3)大學三年級以上，進入實驗室之專題生(試辦)。
3. 罰責：
  - (1)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 (2)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亦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之罰鍰。備註：本計畫所指雇主為校長及聘僱研究助理或給予工讀金…等形式之實驗場所負責人。

###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 法源：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
2. 對象：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三、游離輻射防護講習：

1. 法源：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規定。
2. 對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細則』第五條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3. 罰責：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 四、其他在職訓練：

1.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2. 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指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貳、目的：

使本校實驗場所成員及全校教職員生具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知識，不單只是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達成教育實際成效。

## 參、執行期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實施方法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2. 本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須不得少於三小時，教育訓練期程如第五點說明，另以其他說明方式(網站、電子郵件等)週知新進教職員生參加受訓。

###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有使用化學品者**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2. 本訓練依勞安衛法規規定須不得少於三小時，教育訓練期程如第五點說明，另以其他說明方式(網站、電子郵件等)週知新進教職員生參加受訓。

### 三、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1.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有使用游離輻射設備者**務必參加。由本室聘兼之游離輻射管理員安排課堂放映影片時間 3 小時做成紀錄或參與各系所開設之游離輻射相關課程名單做成紀錄，必要時另邀請講師開設游離輻射課程訓練。
2. 本訓練依游離輻射法規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每年受訓時數須三小時以上，若有無法即時配合本校游離輻射管理員訓練時間者，可自行找尋校外上課講習(例如：台大每年辦理兩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講習)。

### 四、其他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所指之人員依規定委外受訓。
2. 依規定回訓年限或人員變更作業時，委外教育訓練機構回訓或新訓。

伍、 教育訓練預定時程表、預算:如附表一。

陸、 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 一、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 二、從本校全年的職業災害頻率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後，做為來年教育訓練之方向。

柒、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項目	預計時間	課程	備註	預計費用
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小時	3月	提前入學碩博生,大專3年級以上	內聘 外聘	800 3,20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中文)3小時	3月	提前入學碩博生,大專3年級以上	內聘 外聘	800 3,200
實驗場所消防演練(材料系)	5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金華 分隊 支援	0
實驗場所消防演練(應用所)	12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金華 分隊 支援	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小時	9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內聘 外聘	800 3,200
全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小時	9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內聘 外聘	800 3,200
補訓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小時	10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內聘 外聘	800 3,200
補訓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小時	10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內聘 外聘	800 3,200
補訓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小時	11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內聘 外聘	800 3,200
補訓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小時	11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內聘 外聘	800 3,2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小時	10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補訓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小時	12月	新進人員環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講師費用小計				41,600
二代健保費用				832
點心茶水費用	9月新訓兩個學院(工程學院,電資學院)			10,000
工讀金費用				4,000
文具費用				2,000
講員交通費用	每次約2000元*8次			16,000
雜支				5,000
總計				79,432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4 年實驗場所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

## 壹、目的

為加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安室委請校外專家及本校環安衛相關人員組成團隊，至電資學院(電子系、光電所、電機系)、工程學院(機械系、材料系、化工系、營建系、自控所)、設計學院(建築系、工商業設計系)進行巡檢並舉辦綜合座談會，以實地了解各單位環安衛工作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效，建立各單位環安衛工作的溝通及交流平台。

## 貳、執行依據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第六項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3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 參、執行方式

### 一、訪視內容

- (一) 訪視時程表詳如附表一；巡檢費用預算表詳如附表二。
- (二) 訪視對象：電資學院(電子系、光電所、電機系)、工程學院(機械系、材料系、化工系、營建系、自控所)、設計學院(建築系、工商業設計系)設置實驗場所之單位。
- (三) 訪視成員：
  - 1. 各系所環安衛承辦人。
  - 2. 環安室主任、同仁、總務處營繕組代表及其他環安衛相關成員。
  - 3. 每次外聘專家1位。

### (四) 進行方式

- 1. 巡檢當日事先安排及公告日期，巡檢期程先安排系所之到訪月份。
- 2. 每次巡檢以 10 至 15 間實驗場所為單位，實驗場所較多系所則連續檢查，上午 1 次，下午 1 次，若有未完成者隔日持續檢查。
- 3. 受檢系所最後一次巡檢日，進行綜合座談會，邀請系所主任或系所代表參加，報告該單位各實驗場所之等級，報告於巡檢後彙整後發給受檢單位。
- 4. 每次巡檢缺失實施後，經通知後 1 個月內受檢單位應進行改善，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則進行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5. 每次巡檢缺失改善複檢完成後，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室，經環安室核定後，即撤銷周知性處置。
6. 年度巡檢皆不配合改善或複檢多項目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綜合座談

參與對象除巡檢成員及受檢單位外，邀請受檢單位之院長、受檢系所主任或環安衛承辦人及教職員工生參加，並有相關行政單位列席參與。

## 三、各學院、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於巡檢前一週提供當日進行巡檢之實驗場所次序。
- (二) 巡檢當日請各實驗場所準備該場所人員名單及教育訓練紀錄證明；化學性場所請提供該單位化學品清單。
- (三) 請受訪單位派人協助（引領）本次巡檢成員進行巡檢，並參與最後之巡檢報告會議。

## 四、行政單位配合事項

請總務處營繕組派員代表協助確認各實驗場所用電狀況，並提供意見作為紀錄。

## 肆、預期成效

- 一、環安室將巡檢結果製作書面報告，分發至各學院、單位，作為各單位推動環保及安衛工作之參考。
- 二、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八條，每學年主管單位委請專家辦理評比，並區分為五級評等方式。評等結果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

## 伍、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 104 年環安衛巡檢時程表

月份	受檢系所	內容	說明
3	化工系	1. 須二工作天(約 43 間)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12 間) 3. 第一天下午 13:30-:16:30(12 間) 4. 第二天上午 9:00-12:00(12 間) 5. 第二天下午 13:30-:16:00(7 間) 6. 第二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	1. 提供巡檢成員 中午誤餐 2. 實驗室由系所 安排公告。
4	機械系	1. 須三工作天(約 72 間)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13 間) 3. 第一天下午 13:30-:16:30(13 間) 4. 第二天上午 9:00-12:00(13 間) 5. 第二天下午 13:30-:16:00(13 間) 4. 第三天上午 9:00-12:00(13 間) 5. 第三天下午 13:30-:16:00(7 間) 6. 第三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	1. 提供巡檢成員 中午誤餐 2. 實驗室由系所 安排公告。
5	材料系	1. 須 1.5 工作天(約 30 間)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11 間) 3. 第一天下午 13:30-:16:30(11 間) 4. 第二天上午 9:00-11:30(8 間) 5. 第二天上午 11:30-12:00 巡檢會議	1. 提供巡檢成員 中午誤餐 2. 實驗室由系所 安排公告。
5	自控所	1. 須 0.5 工作天(約 5 間) 2. 第二天下午 13:30-15:00(5 間) 3. 第二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與他系所合併)	建請安排會議室
5	醫工所	1. 須 0.5 工作天(約 4 間) 2. 第二天下午 15:00-15:45(4 間) 3. 第二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與他系所合併)	與自控所, 應用 所合併檢查
5	應科所	1. 須 0.5 工作天(約 1 間) 2. 第二天下午 15:45-16:00(1 間) 3. 第二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	與自控所, 醫工 所合併檢查

		議(與他系所合併)	
6	營建系	1. 須 0.5 工作天(約 4 間) 2. 第一天上午 9:00-11:30(4 間) 3. 第一天上午 11:30-12:00 巡檢會議	1. 提供巡檢成員 中午誤餐 2. 實驗室由系所 安排公告。
6	工商業設計系	1. 須 0.5 工作天(約 4 間) 2. 第一天下午 13:30-:15:45(4 間) 3. 第一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合併建築系)	建請安排會議室
6	建築系	1. 須 0.25 工作天(1 間) 2. 第一天下午 15:45-:16:00(1 間) 3. 第一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合併工商業設計系)	與工商業設計系 合併檢查
8	電機系	1. 須 1.5 工作天(約 33 間)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12 間) 3. 第一天下午 13:30-:16:30(12 間) 4. 第二天上午 9:00-11:30(9 間) 5. 第二天上午 11:30-12:00 巡檢會議	1. 提供巡檢成員 中午誤餐 2. 實驗室由系所 安排公告。
9	電子系	1. 須二工作天(約 55 間)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15 間) 3. 第一天下午 13:30-:16:30(15 間) 4. 第二天上午 9:00-12:00(15 間) 5. 第二天下午 13:30-:16:00(10 間) 6. 第二天下午 16:00-16:30 巡檢會議	1. 提供巡檢成員 中午誤餐 2. 實驗室由系所 安排公告。

附表二

## 104 年環安衛巡檢費用預算表

月份	受檢系所	內容
3	化工系	(1)2000 元*4 位外聘專家=8,000 元(2 工作天約 4 位) (2)誤餐費用 80 元*15 人次=1,200 元
4	機械系	(1)2000 元*6 位外聘專家=12,000 元(6 工作天約 4 位) (2)誤餐費用 80 元*15 人次=1,200 元
5	材料系 自控所 醫工所 應用所	(1) 2000 元*4 位外聘專家=8,000 元(2 工作天約 4 位) (2)誤餐費用 80 元*15 人次=1,200 元
6	營建系 工商業設計系 建築系	(1) 2000 元*2 位外聘專家=4,000 元(1 工作天約 2 位) (2)誤餐費用 80 元*15 人次=1,200 元
8	電機系	(1) 2000 元*3 位外聘專家=6,000 元(1.5 工作天約 3 位) (2)誤餐費用 80 元*15 人次=1,200 元
9	電子系及光電所	(1) 2000 元*4 位外聘專家=8,000 元(2 工作天約 4 位) (2)誤餐費用 80 元*15 人次=1,200 元
	二代健保	(46000)*0.02=920 元
	文書處理費用	20,000 元
	雜支	5,000 元
	小計	外聘專家出席費 4,6000 元 誤餐費用 1200*6 次=7,200 元 二代健保費用 920 元 文書處理費用及雜支 25,000 元 外聘專家交通費用另計
	總計	共 79,120 元(外聘專家交通費用另計)